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系務之發展，設置護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9-11人，含主任委員，各級教師至少1人；由教師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實習事務委員會、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碩士班委員會主委組成，並由系主任遴選專任教師2-4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本系之近程、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與相關人力及經費需求。

(二)審視各委員會之整體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，研擬系務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(三)規劃本系空間應用及相關營繕工程。

(四)規劃圖書、儀器設備採購、管理及維護機制。

(五)定期追蹤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